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金簡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彥廷

選任辯護人 侯莘渝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4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彥廷犯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罪，處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關於詐騙時間欄之記載應補正為「112年9月28日」、關於告訴人潘明枝匯款時間「21時34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21時26分許」

（見偵卷第29、88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關於匯入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記載應更正為「台新銀行」，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賴彥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4頁）、告訴人潘明枝聲明書、本院電話紀錄表、本院調解委員報告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辯護人民國113年12月27日陳報狀暨檢附和解書（見本院卷第55、57、73、79、93、95、101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01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
02 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04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5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0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07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
09 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
11 徒刑7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
12 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其特
14 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
15 （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有期徒刑2月以
17 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
18 於被告。
19

20 2.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則相關減刑
21 規定，無論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
2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或修正
23 後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5 刑」，均無適用，亦即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修正，對被告而
26 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7 3.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
28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類）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
29 上5年以下，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30 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
31 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2 (二)核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3 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與不詳詐騙成員間，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有犯意聯
05 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就附表所示2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
07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
08 處斷。

09 (五)被告就附表所示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予分
10 論併罰。

11 (六)辯護人雖以：被告係初犯，因一時失慮誤入歧途，但係被動
12 依他人指示而為行動，惡性非重，請審酌刑法第59條規定減
13 輕其刑等語，為被告辯護（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然犯罪
14 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
15 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
16 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
17 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而有尚堪憫恕之情形者，始有其
18 適用。被告於本案偵查中一再辯稱其係合法個人幣商，經檢
19 察官蒐證偵查後，對於檢察官所質疑之不合理處，猶仍空言
20 否認抗辯，難謂態度良好，就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觀之，並無
21 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顯可憫恕處，故本院認無適用
22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一併敘明。

23 (七)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24 定之紀錄，本案共同以附件所示方式詐欺告訴人潘明枝、牙
25 柔蕙，並配合提領款項轉交他人以製造金流斷點，助長詐騙
26 歪風，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惟念其終能於本院審
27 理時坦承所犯，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並與告訴
28 人2人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55、57、95、101頁）等犯後態
29 度，兼衡被告於本院所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外送
30 員、家庭經濟情形勉強、需撫養父親（見本院卷第65頁）及
31 本案告訴人等因遭詐而分別匯入被告本案台新帳戶之金額等

01 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
0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
03 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被告復歸社會
04 之可能性，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定其應執
05 行之刑如主文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犯罪所得（報酬）：

08 被告因本案犯行共獲有報酬新臺幣5,000元，為其犯罪所
09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0 (二)洗錢財物：

11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13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14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15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6 2.惟查，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
17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8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19 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所詐得如附件附表各編號所示
20 款項，業已由被告依詐騙成員指示提領後轉交上手，且本案
21 依卷存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
22 上管領處分權限，且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和解如前
23 述，故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
2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9 議庭。

30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
31 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吳欣叡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得上訴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附表：

13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
1	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 (告訴人潘明枝部分)	賴彥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 (告訴人牙柔蕙部分)	賴彥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件：

1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879號

17 被 告 賴彥廷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南投縣○里鎮○○街00號

19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賴彥廷明知虛擬貨幣USDT幣（又名：泰達幣）價值係與美元
04 掛鉤，且一般人均可於公開交易之虛擬貨幣平台購買USDT
05 幣，個人並無販賣較交易時美元匯率為高之USDT幣之利基，
06 主觀上預見倘以較市場行情為高之價格販賣USDT幣，仍有素
07 昧平生之買家願意購買，極可能係陷於錯誤下之詐欺被害
08 人，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9 意，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前某時，透過OKX取得來源不明之U
10 SDT幣，並在OKX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對外販賣。嗣賴彥廷及其
11 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
12 示之方式，向潘明枝、牙柔蕙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
13 均陷於錯誤，而在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下，向賴彥廷在OKX
14 所經營之「誠品商鋪」購買附表所示數量之虛擬貨幣，並於
15 附表欄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賴彥
16 廷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
17 帳戶）內，再由賴彥廷操作OKX將潘明枝、牙柔蕙以高於市
18 價百分之10購買之USDT幣，轉匯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掌握的電
19 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20 財物之實際去向。嗣因潘明枝、牙柔蕙發現遭騙報警處理，
21 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潘明枝、牙柔蕙訴由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賴彥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以下事實： 1. 本案台新帳戶係被告持用之金融帳戶，並於112年9月28日、112年10月2日22時8分，受有來自告訴人

		<p>潘明枝5萬元、牙柔蕙2萬1,500元之款項。</p> <p>2.被告坦承收取上開款項之原因，係渠在火幣交易平台，以「誠品商鋪」販賣虛擬貨幣USDT幣，告訴人潘明枝、牙柔蕙係渠賣家。</p> <p>3.被告係以現金或請託朋友匯款與幣商交易。</p>
(二)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p>證明以下事實：</p> <p>1.告訴人潘明枝於112年9月28日21時34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台新帳戶。</p> <p>2.告訴人牙柔蕙於112年10月2日22時8分許，匯款2萬1,500元至本案台新帳戶。</p> <p>3.被告於112年10月2日23時43分許，提款本案台新帳戶內之12萬元。</p>
(三)	被告提出之「誠品商鋪」畫面截圖及交易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透過火幣交易平台，以「誠品商鋪」販賣虛擬貨幣USDT幣之事實。
(四)	證人即告訴人潘明枝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證明告訴人潘明枝遭詐騙之經過，而於如附表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之事實。

	<p>虛擬貨幣交易畫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畫面</p>	<p>2.證明告訴人潘明枝之所以向被告經營之「誠品商鋪」購買USDT幣，係出於「陳靜芝」之介紹。</p>
(五)	<p>證人即告訴人牙柔蕙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牙柔蕙提出之手機截圖資料1份</p>	<p>1.證明告訴人牙柔蕙遭詐騙之經過，而於如附表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之事實。</p> <p>2.證明告訴人牙柔蕙之所以向被告經營之「誠品商鋪」購買USDT幣，係出於「向陽」之介紹。</p>
(六)	<p>TRONSCAN 公開帳本查詢結果、USDT幣兌換美元、美元兌換新台幣歷史資料</p>	<p>證明以下事實：</p> <p>1.112年9月22日、27日，被告持用之虛擬貨幣錢包「TM7FQJ8jabkTcVRkDu1SbuEQNxzZbuJfRK」，無端匯入5,000個、1萬2,000個USDT幣（分別折合新臺幣16萬、38萬餘元）。</p> <p>2.被告以上開錢包，於112年9月28日22時32分許，打入600個USDT幣至告訴人牙柔蕙指定之「TQ7KFhy9U6XfuWYSReTzRkJ3VGqm5qQqsX」電子錢包、112年9月28日22時1分許，打</p>

01

		入1,394個USDT幣至告訴人潘明枝指定之「TM5vMKcxLYwDXtH6f jFaSW5a92jLuHKyra」電子錢包。 3.被告出賣USDT幣之匯率，較一般匯率高出10%。
(七)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被告111年至113年所得財產資料）	證明被告於111年至113年之所得、財產狀況，應無力於112年9月間，購買如此高額之USDT幣。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04

05

(二)被告與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6

07

(三)被告各次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

08

09

10

(四)被告上開二次洗錢犯行，分別侵害告訴人潘明枝、牙柔蕙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共二罪）。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6

檢 察 官 高詣峰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19

書 記 官 陳韋翎

20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民國年)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方式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	-----	---------------	------	---------	------	------	---------

(續上頁)

01

1.	潘明枝 (提告)	112年9月日	佯裝為Line「向陽」之人，詐稱：可透過WideHigh應用程式投資期貨，並以「OKX」購買USDT幣以在WideHigh儲值云云，致潘明枝陷於錯誤，因而應從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以向賴彥廷購買1394個USDT幣，該等USDT幣則儲值到「WideHigh」客服指定的錢包地址（由詐騙集團成員控制）。嗣潘明枝欲提領「WideHigh」帳面獲利（由詐騙集團成員自後台調整）未果，始悉遭詐。	112年9月28日21時34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賴彥廷)	112年10月2日23時43分許／12萬元
2.	牙柔蕙 (提告)	112年9月26日至同年月28日	佯裝為facebook暱稱為「陳靜芝」之人，詐稱：可透過gc shopping開立商店並上架商品云云，使牙柔蕙誤信可透過經營網路商店獲利，致牙柔蕙應從「陳靜芝」指示，將新臺幣轉匯為虛擬貨幣供上開商店交易使用，並向「陳靜芝」介紹之「誠品商鋪」購買USDT幣，並將該等USDT幣打入由詐騙集團成員掌控的虛擬錢包地址。	112年9月28日22時8分許	2萬1,500元	同上	